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真電視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文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關　係　人　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拍字第2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擔保關係人國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璽公司）對相對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於民國105年12月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7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2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登記在案，嗣國璽公司分別於105年12月6日、同年12月7日向相對人借款1億797萬9,656元及2,702萬344元、9,5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詎國璽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，依雙方間契約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齊，國璽公司尚餘本金1億9,791萬2,889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以資受償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暨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6頁、第9頁至第29頁反面、第45頁至第49頁、第51頁至第56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形式上審查，認其聲請符合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抗告人積極與相對人協談中，故原裁定有爭議，為此提出抗告等語。經查，抗告人前揭所陳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座落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文山區	政大段	一小段	53	1244.07	4871/10000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132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	5層鋼筋混凝土造	1層與夾層：58.69	全
2	132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	5層鋼筋混凝土造	2層：116.97 陽台：11.19	全
3	132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	5層鋼筋混凝土造	3層：111.46 陽台：5	全
4	132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	5層鋼筋混凝土造	4層：103.13 陽台：11.10	全
5	132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	5層鋼筋混凝土造	5層：58.32	全